师环审字〔2024〕 67 号

关于龙源104团60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源104团60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十二师一〇四团三连，地处达坂城风区。风电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58′10.830″，北纬43°29′40.967″。

建设内容：项目永久占地14320平方米，施工临时占地面积2847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风电场安装6台（H1~H6）轮毂高度为125米的WTG1-222/1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年等效小时数约为3233小时。工程配套建设储能站1座，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储能系统容量为6兆瓦/12兆瓦时，电池储能系统由2套3兆瓦升压变流系统及4套3兆瓦时电池集装箱组成，储能集电线路采用电缆形式。项目通过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乌鲁木齐县新增220千伏升压站（不在本项目范围内），35千伏集电线路长度43.3千米。

项目总投资310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2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易产生扬尘的粉状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者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按时对作业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区域内的临时性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按照施工总体布置，严格设置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规范施工人员施工作业，将施工过程生态环境降到最低。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石方除用于吊装平台平整、道路路基建设外，多余的弃方要求全部清运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回填周边废弃的采砂坑，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处置施工弃方。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各项施工活动均应尽可能远离、避让地表水体，基础施工开挖避开雨天。在风机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及时清理恢复施工迹地、平整土地，并结合区域原土地利用情况恢复植被。

1.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定期开展生态监测，对项目区域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质量和动物活动情况、种群动态变化的监测。在项目区域周边设立爱护鸟类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加强运营期人员教育，严禁偷猎和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的行为。合理规划输电线路走势，严禁占用鸟类迁徙通道。落实水源保护区相关措施。

（三）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抄送至线路途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